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550,000,000份認股權證。待確定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19,179,453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5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5%。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成功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0,000港元，並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數約55,00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籌集之資金淨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將合共約達57,250,000港元。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550,000,000份認股權證。待確定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此獨立，概無關連。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將全權決定承配人之人選，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前文有所規定，配售代理將竭誠盡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此獨立，概無關連；及(ii)於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在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條件規限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在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條件規限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收取配售佣金4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參照此類交易之佣金市場慣例範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承配人發行5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經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0041港元。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19,179,453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5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5%。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8.2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56港元溢價約32.2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92港元溢價約26.26%。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分拆，行使價可予以正常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核准之商人銀行予以核證。

發行價及行使價一律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悉數或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部份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前，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758,905,9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相當於575,890,593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8,794,529,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或相當於2,879,452,96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20%)。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業務、內容製作業務、透過共同控制企業進行物業投資及提供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成功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0,000港元，並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數約55,00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成功配售，而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籌集之資金淨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將合共約達57,25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收取之淨價約為0.1041港元，而有關淨價乃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收取之所得淨總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得出。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及行使價，以及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更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可吸引資金作業務發展之用，當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19,179,453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827,435,214	18.31	827,435,214	16.32
袁海波(附註2)	798,150,000	17.66	798,150,000	15.75
公眾				
承配人	—	0.00	550,000,000	10.85
其他公眾股東	2,893,594,239	64.03	2,893,594,239	57.08
合計	<u>4,519,179,453</u>	<u>100.00</u>	<u>5,069,179,453</u>	<u>100.00</u>

附註：

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54.24%之權益。因此，彼等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所擁有者相同。
2. 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798,150,000股股份之權益。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初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 淨額擬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發行 1,439,726,484股 股份進行供股	251,000,000港元	為本公司於二零 一一年二月二十二 日公佈之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融資	與擬用途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能否獲得批准)尚餘可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70,958,259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本證券附有認購權且尚未行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5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5%。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之初步行使價(可根據該文據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當日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受配售代理促使之認股權證認購人
「配售代理」	指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成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最多550,000,000份將由本公司透過記名形式以發行價發行，並由該文據構成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隨時按每份認股權證以行使價(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之55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